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18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四条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岭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确定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条款进行超额业绩奖励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